

凡事謝恩

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(帖前五：16-18)

1620 年，清教徒先民抵達新大陸。經過了一個嚴寒的冬天，第二年，於秋收後，十一月二十九日，麻薩諸塞總督貝萊德孚(William Bradford)，舉行第一個感恩節，有社區盛大慶祝宴會，並邀請友好的印地安部落參加。節筵中有美洲特有的火雞，玉米，並有南瓜，以後遂成為傳統。

於清教徒移民登陸三周年豐收後，貝萊德孚總督，正式宣告記念感恩節：

偉大的父賜給我們今年的豐收，有印地安玉米，麥子，豌豆，大豆，南瓜，和菜蔬，並使林中有豐富的獵物，海裏有魚類和介殼；祂也保守我們免受野蠻人的攻擊，不受瘟疫疾病的侵害，並賜予我們有按照各人良心敬拜神的自由。

現在，我以你們首長的身分，宣告你們全體移民，並妻子兒女，齊集山上的會堂，於我們主 1623 年，即移民登陸後第三年，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，九至十二時，聽受牧師教導，為全能神的賜福獻上感恩。

威廉·貝萊德孚·殖民地總

督

美國聯邦政府成立後，首任總統華盛頓，宣告於十一月記念感恩節。華盛頓總統宣告：

鑒於所有的國家，都有責任承認全能神的眷佑，順從祂的旨意，為祂所賜各樣恩惠感恩，並謙卑祈求祂的護衛和賜恩；

鑒於國會兩院共同委員會，咨請：“聯邦人民定有一天公眾感恩祈禱，以感謝的心，承認全能神的各項恩惠，特別為能以和平的建立政府，保守他們的安全康樂！”現在，我建議全國人民，敬虔事奉那位偉大榮耀者，祂是過去，現在並將來恩賜的創始者，我們全體同心，為祂眷佑保守本國人民，向祂獻上真誠和謙卑的感恩。

喬治·華

盛頓

不過，當時並沒有統一規定感恩節，也許是認為感恩須發自各人內心吧。後來，由各州自行決定紀念。

1828年，浩勒夫人(Sarah Hale)發動以感恩節為全國性假日；歷經挫折，終於1863年，經林肯總統宣告，全國普遍紀念感恩節，在十一月十九日的蓋茨堡講演(The Gettysburg Address)後不久，全國感恩。

你可曾注意到，感恩是神的旨意？聖經說：

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(帖前五：16-18)

你可能感到希奇。許多人會以為禱告是神的旨意，那不難了解。但那是三個旨意中間的一件，其餘二件，多數的人都給忘記了。“要常常喜樂”？“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”，不如意的時候，怎能夠樂得來？更莫名其妙的，要“凡事謝恩”。不是好事才謝恩嗎？

聖經說：“我們曉得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”(羅八：28)這是說，“凡事”就是“萬事都互相效力”，現在你看不出是好的事，但那是成就神預定旨意的一部分，雖然你現在不知道有甚麼作用，卻要“曉得”是出於神的愛。這樣，不論遭遇甚麼事，都可以相信神，沒有疑慮，就可以謝恩了。謝恩會帶給人喜樂。

更進一步說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是很重要的事。信徒不該違背神的旨意。當然，信徒不會違背神誠命明顯禁止的：像那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之類。不過，不凡事謝恩呢？豈不也是違背神的旨意嗎？再想想看，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他們固然犯過許多的罪，如貪戀惡事，拜偶像，行姦淫，試探主等；但還有一項是：“像他們有發怨言的”(林前一〇：5-10)，發怨言為甚麼那壞？還不是因為起於不感恩嗎？結果怎樣？“就被滅命的所滅”！不感恩，可以到那麼危險的地步。

有可以使我們警惕的話說：“在地獄裏，只有禱告，沒有頌讚；在天堂裏，只有頌讚，沒有禱告；在世間，有禱告，也有頌讚。”頌讚是感恩的表現，證明你不是在地獄裏的；因為在地獄裏，儘管禱告，呼求，哀求，也不能夠蒙應允，既然得不到甚麼，也就沒有可以感恩了。但感謝主，我們都從他領受了豐富的救恩，所以可以感恩。

馬太·亨利(Matthew Henry, 1662-1714)英國著名的聖經注釋家，有一天遇到強盜，劫去他的錢袋。他在日記上寫著：

首先，我要感謝以前沒有被搶過；
第二，他們只取去我的錢，未取我的命；
第三，雖然他們全部搶去，損失到底不多；

第四，我是被搶者，不是我去搶人。

如果有這樣遭遇，還會謝恩，我們豈能不“凡事謝恩”？有病得主治癒應該感恩；主保守你不生病，豈不更該感恩？遇到危難得主救助，應該感恩；主保守你平安，怎能不感恩？在新英格蘭的清教徒移民，他們所有的，簡直太微少了，他們卻能夠由衷的感恩，我們在這樣的豐富中，豈不更應該感恩嗎？不止有物質的豐富，更重要的是屬靈的賜福，現今和將來的福分，真是說不完，我們只能夠說：“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！”(林後九：15)

禱告：我們向神獻上感恩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